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馬佩鈴
電話：05-5522114
傳真：05-5352041
電子信箱：ylhg6811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徵二字第1080556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辦理108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1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請查照並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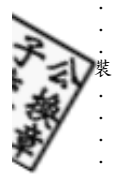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9月23日內授役徵字第108104081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得依其志願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」
- 三、茲為便利在學役男提出申請，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）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，自108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至108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受理申請。役男得自109年6月17日、7月9日或7月21日三個入營日期中，擇一梯次軍種兵科申請。各梯次軍種兵科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並由內政部役政署統一於108年11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公開抽籤。



四、檢附「108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1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08年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」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訂

線

